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拟授予期权。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 239 人调整为 225 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9,000,000 份调整为 8,621,700 份。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三、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